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有公眾人士喝罵檢控官之聲明

上週五（9月27日）有傳媒報導在一高等法院法官拒絕一位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的十五歲被告人保釋申請後，一群旁聽人士一度包圍及辱罵負責此案的高級檢控官，最終該名檢控官需要在法院保安人員護送下離開法院。

出庭工作的律師 - 無論代表控方或辯方 - 均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根據證據向法庭作出陳詞。無論在法律上或根據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負責檢控工作的律師的責任是不偏不倚地陳述控方的案情，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依法秉公行義，而非用任何方式求取定罪。

上述針對檢控官的欺侮行為沒有任何合理基礎，亦絕對不能容忍，此等行為亦可能構成蔑視法庭。

公會呼籲公眾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保持理性及克制，並尊重在基本法、人權法及香港法律保障被告人的權利之下的刑事司法制度。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年9月30日